

臺北市政府 103.03.19. 府訴一字第 10309042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99

6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之○○館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該館係屬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原處分機關依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3 日自由時報第 A14 版「○○校舍改商旅爆違法接散客」、「○○、○○

違規 市府束手無策」等 2 則報導，於 102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

查得該址設有接待櫃檯，房間數共計 76 間。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於 102 年 9 月 5 日訴願人提供

系爭地址○○號房間，供 1 名未符合特定身分資格之旅客入住 1 日，房價新臺幣（下同）3,600 元。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其「○○」（xxxxx）網站刊登○○○-○○○○館之最新消息、簡介、房型、餐廳、位置、私房景點等資訊，另於○○○網站線上訂房系統提供○○館之網站訂房服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住宿，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310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以書面向

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館只能接受特定對象訂房，如透過網站訂房，已在網站上明確告知系爭地址設施使用對象（○○師生及其他學術單位）係提供教學、實習、研究、學術交流、會議及參訪人員為原則，辦理入住時須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76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9965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9 日補正訴願

程式、103 年 1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

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51 間至 100 間	
	處新臺幣 3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11 月 27 日觀賓字第 1010035371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國青年救國

團所屬青年活動中心之住宿服務對象，是否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所稱之『特定對象』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查『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凡住宿設施涉及經營上開旅館業務者，即應依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並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納入旅館業之管理；如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規定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即非屬旅館業之管理範疇……四、上開住宿場所如提供不特定人士住宿服務且收取費用營業者，即涉及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管業務，請貴局依違反『發展觀光條

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查處，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地址係屬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由主管機關教育部管轄並認定是否有違規事實，而非原處分機關，系爭地址並非旅館業，自無領取登記證始得營業之義務。縱經教育部認定訴願人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該法亦無裁罰之規定。
- （二）退步言之，系爭地址縱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絕無故意違規之情事。訴願人與○○大學間之委託營運契約載明系爭地址僅供特定學術對象，否則訴願人將負契約所生之相關責任，訴願人在○○○網站刊登○○館之簡介載明「本設施使用之對象（○○師生及其他學術單位）係提供教學、實習、研究、學術交流、會議及參訪人員為原則」，在訂房網站之訂房步驟上亦有相同記載，並於住客之訂房確認單上亦有相同文句以資提醒，足見訴願人並無故意違規情事。訴願人訂有「○○館訂房流程登記入住時審查文件標準作業」、「登記入住時審查文件之標準作業」及○○」等規定，並定期、頻繁、反覆地教導客務櫃檯作員工訓練。
- （三）系爭地址於 102 年 9 月 5 日僅 1 間由不符特定對象之人入住，75 間均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且

供特定對象住宿（17 間供○○教職員生入住、26 間供學術會議參與者使用、6 間供學術交流者參訪者入住、其餘 26 間空房），原處分機關逕論以 76 間違規使用，顯有認定事實之重大違誤。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查獲該址懸掛市

招「○○館」，設有接待櫃檯，房間數共計 76 間，訴願人並提供 102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 9 月

8 日入住名單，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取得未符合特定身分資格之○姓房客提供其於同年 9 月 5 日入住系爭地址 1 日，由訴願人開立之 102 年 9 月 6 日統一發票，房價 3,600

元，又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姓客人是透過網站訂房後入住。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其「○○」（xxxxx）網站刊登○○館之最新消息、簡介、房型、餐廳、位置、私房景點等資訊，另於「○○○○」網站（網址：xxx xxx）線上訂房系統提供○○館之網站訂房服務；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館」最低價 2,786 元；於「○○○○」網站（網址：xxxxx）亦刊登有【○○館○○○……臺灣臺北大安區○○○路○○段○○號○○……臺灣>臺北……臺北排名第 14 的飯店……」及旅客之住宿評論等資訊。有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13 幀、上開網站網頁畫面、統一發票及訴願人提供 102 年 9 月 2

日

至 9 月 5 日之入住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係屬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由主管機關教育部管轄並認定是否有違規事實，系爭地址縱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絕無故意違規之情事，系爭地址於 102 年 9 月 5 日
僅 1

間由不符特定對象之人入住，原處分機關逕論以 76 間違規使用，顯有認定事實之重大違誤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

照

。復按前揭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11 月 27 日觀賓字第 1010035371 號函釋意旨，符合發展

觀

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如提供不特定人士住宿服務且收取費用營業者，即涉及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管業務，應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查處。經查本件依前述原處分機關之稽查結果，房間數共計 76 間，訴願人並提供 102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 9 月 8 日入住名單，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取得未符合特定身分資格之○姓房客提供其於同年 9 月 5 日入住系爭地址 1 日，
由

訴願人開立之 102 年 9 月 6 日統一發票，房價 3,600 元，又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以書
面向

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姓客人是透過網站訂房後入住，且訴願人於網頁提供○○
○線上訂房系統之網頁連結，並於○○○網站亦有多篇旅客住宿評論。是訴願人確有提
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
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令）
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 6 萬元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
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及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 3 段 1 巷 1 號）